

业务约定书

业务约定书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省元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、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，在充分沟通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定义

除非文意另有所指，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。

1.1 “甲方”：指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1.2 “乙方”：指吉林省元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。

1.3 “双方”：指甲方和乙方。

1.4 “一方”：指乙方或甲方。

1.5 “约定书”：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。

1.6 “管理办法”：指由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于2008年4月14日联合发布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。

1.7 “工作指引”：指由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于2008年7月8日联合发布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目标

2.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，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，下同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，下同）的规定协助甲方编制2021年研发费辅助账，并在2022年为企业填报高企相关报表数据时提供指导建议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

3.1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，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因此，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



录(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),这些记录必须真实、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.2 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,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的规定,协助甲方编制研发费辅助账。

3.3 甲方有责任提供高企年报系统权限,保证乙方及时填报数据不受限制及影响。

3.4 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会计凭证及财务报表等资料。

3.5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,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。

3.6 乙方的服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

3.7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,编制研发费辅助账。

3.8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要,对研发辅助账凭证资料进行整理归档。

3.9 乙方应在 2022 年为企业填报高企相关报表数据时提供指导建议。

四、收费

4.1 本次服务是按研发费用辅助账及高企年报填写两项服务合并收费的,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000 元(大写:肆仟元整),服务期限为 2021 年一个会计年度。

4.2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全部费用,乙方根据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4.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,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,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,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。

五、服务时间及服务成果

5.1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服务费后,每个季度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接调取资料,指导企业财务进行研发费用账务处理,年度结束后进行全年数据分析调整,次年 2 月提供整套研发费用辅助账明细,3 月末之前完成凭证整理,2022 年为企业填报高企相关报表数据时提供指导建议。

六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

6.1 本业务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。



6.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服务报告所在地，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（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，效力或终止，或无效之后果），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：

- (1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六、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、终止

10.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，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、通信和理解。

10.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、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。

10.3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乙方：(

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：(签名并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：(



2022 年 1 月 7 日

2022 年 1 月 7 日

打款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吉林省元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统一信用代码/税号：91220104MA17UKPF5F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帐号：431902466910188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561 号吉林省能源研究所三楼 322 号
联系电话：鄢志承 17519469414

